

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爱司凯

公告编号：2017-064

##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共青城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智方德”）及共青城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仕凯”）《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柏智方德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注 1）的 0.429%。

容仕凯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注 2）的 0.062%。

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柏智方德、容仕凯减持计划期间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柏智方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17-9-5	40.105	10,000	0.013
		2017-9-7	40.462	158,700	0.198
		2017-9-8	40.532	121,300	0.152
		2017-9-11	41.838	27,400	0.034
		2017-9-21	41.834	25,400	0.032
	合计	-	-	342,800	0.429
容仕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17-9-1	40.195	4,000	0.005
		2017-9-7	40.57	6,500	0.008
		2017-9-8	40.48	10,000	0.013

		2017-9-11	41.745	18,000	0.023
		2017-9-21	41.498	1000	0.001
		2017-9-25	40.578	6,000	0.008
		2017-9-26	40.15	2,000	0.003
		2017-9-28	40.01	2,000	0.003
	合计	-	-	49,500	0.062

柏智方德及容仕凯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注3)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柏智方德	合计持有股份	3,792,423	4.74	3,449,623	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2,423	4.74	3,449,623	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容仕凯	合计持有股份	6,025,301	7.53	5,975,801	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5,301	7.53	5,975,801	7.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注1、注2：公司2017年中期权益分派前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注3：截止至2017年9月28日，柏智方德及容仕凯所持有公司未实施2017年中期权益分派前股份数。

4、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进行了2017年中期权益分配实施工作，爱司凯总股本变更为144,000,000股，柏智方德所持爱司凯股份数量变更为6,209,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容仕凯所持爱司凯股份所持爱司凯变更为10,756,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

5、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权益分派后柏智方德剩余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822,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72%；容仕凯剩余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35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938%。

6、柏智方德、容仕凯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柏智方德、容仕凯本次减持情况与盈联控股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8、柏智方德、容仕凯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柏智方德出具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 2、容仕凯出具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